

南山人壽添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SUL



享增額 + 享回饋
賦予未來智慧的力量

- 繳交**1次**保費，透過**美元保單**做好保險理財規劃，保額逐年遞增享受增值人生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單件基本保額達**7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0.3%**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美元收付



保險理財

第1頁，共4頁 MP-01-504 / 2020年7月版

透過SUL為您做好保險理財與資產傳承規劃



金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繳費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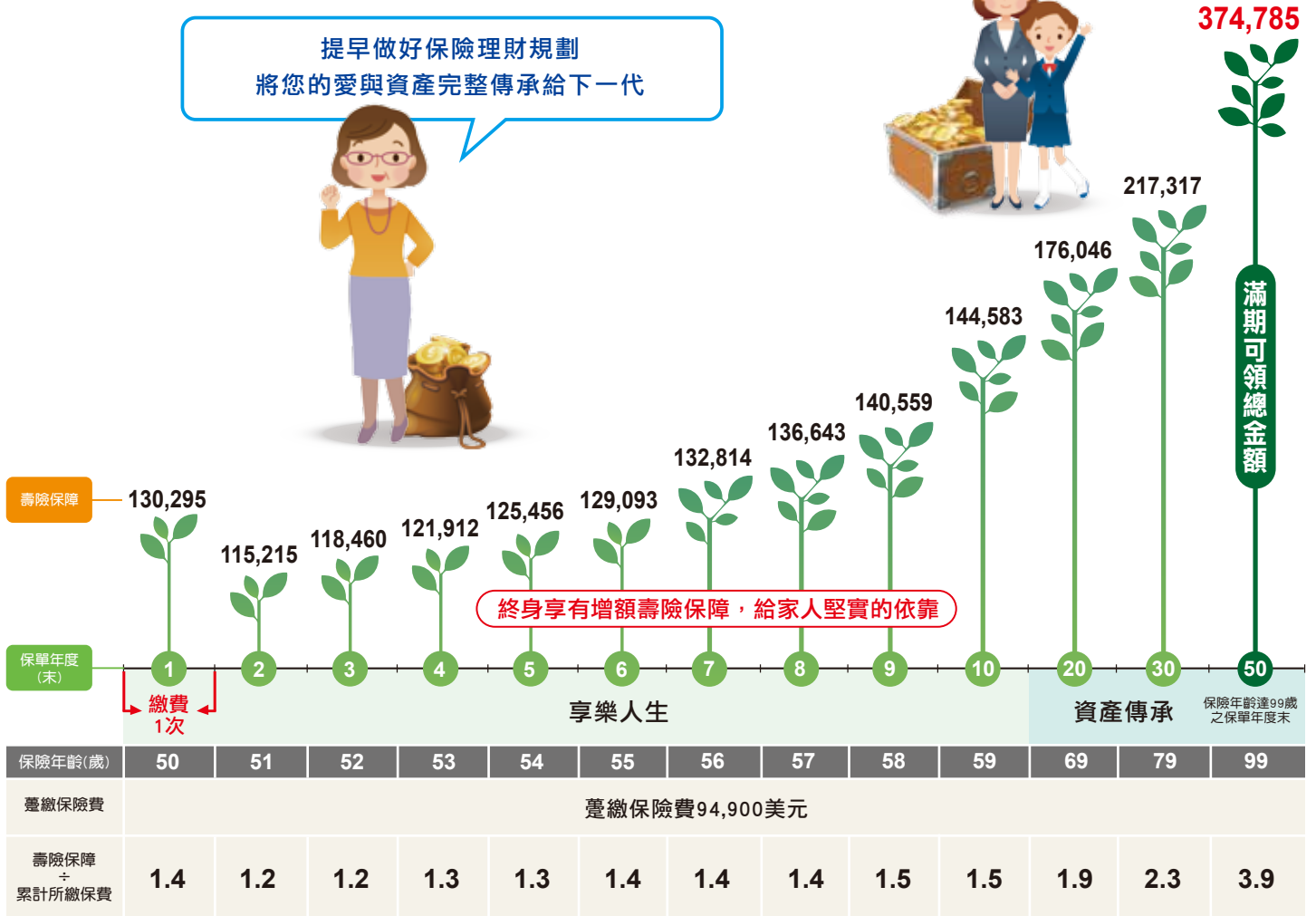
躉繳保險費為94,900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3%)

單位：美元

提早做好保險理財規劃
將您的愛與資產完整傳承給下一代



萬一不幸於第30保單年度末(7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p>217,317美元</p> <p>提供子女繳稅資金來源</p>	<p>每年領取 12,749美元 合計領取 254,980美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75%試算)</p> <p>將您的愛及資產完整傳承</p>

-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上述係假設生效日為109/7/1且每年宣告利率2.9%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述所列各保單年度末壽險保障給付金額係包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部分，且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南山人壽添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SU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57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金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95,2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3%**後，躉繳保險費為**94,900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2.9%為例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1	50	1,775	-	128,520	-	130,295	68,900	-	70,675
2	51	1,823	1,934	111,240	2,152	115,215	74,200	1,793	77,816
3	52	1,883	3,901	112,200	4,377	118,460	91,200	3,647	96,730
4	53	1,931	5,915	113,280	6,701	121,912	92,900	5,584	100,415
5	54	1,991	7,961	114,360	9,105	125,456	94,000	7,587	103,578
6	55	2,051	10,050	115,440	11,602	129,093	95,300	9,668	107,019
7	56	2,099	12,182	116,520	14,195	132,814	97,100	11,829	111,028
8	57	2,174	14,344	117,600	16,869	136,643	98,000	14,057	114,231
9	58	2,223	16,562	118,680	19,656	140,559	98,900	16,380	117,503
10	59	2,296	18,810	119,760	22,527	144,583	99,800	18,772	120,868
20	69	3,040	43,896	120,230	52,776	176,046	109,300	47,978	160,318
30	79	4,036	74,249	122,400	90,881	217,317	120,000	89,099	213,135
50	99	7,090	155,344	144,000	223,695	374,785	144,000	223,695	374,785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367,695 + 7,090 = 374,785美元								

-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09/7/1且每年宣告利率2.9%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9%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躉繳費率表

每千元基本保額躉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919	876	27	943	901	38	961	926	49	976	949	60	990	972	71	1,008	1,003
17	921	878	28	945	903	39	963	928	50	978	952	61	991	974	72	1,012	1,008
18	924	881	29	947	906	40	965	931	51	979	954	62	992	976	73	1,016	1,013
19	927	884	30	949	909	41	966	933	52	980	956	63	993	978	74	1,020	1,018
20	930	887	31	950	911	42	967	935	53	981	958	64	994	980	75	1,025	1,023
21	931	889	32	951	913	43	968	937	54	982	960	65	995	983	76	1,030	1,028
22	933	891	33	953	915	44	969	939	55	983	962	66	996	986	77	1,035	1,033
23	935	893	34	955	917	45	970	941	56	984	964	67	998	989	78	1,040	1,038
24	937	895	35	957	920	46	971	943	57	985	966	68	1,000	992	79	1,045	1,044
25	939	897	36	958	922	47	972	945	58	986	968	69	1,002	995	80	1,050	1,050
26	941	899	37	959	924	48	974	947	59	988	970	70	1,004	998	-	-	-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繳費方式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躉繳	16~40歲	1萬5仟	550萬
	41~60歲		700萬
	61~80歲		8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的5%之總和
2.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5%之總和
2.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16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註)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望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低於250美元或按年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匯款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 匯款時	1. 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
	2.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時，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3. 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本公司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5. 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6. 因除外責任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7.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8.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 匯款時	9.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南山人壽 負擔
	10. 要保人清償： (1) 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2) 保險單借款本息			
	11.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除上表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首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保單。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20歲	71%	76%	93%	94%	93%	94%	93%	92%
男性35歲	72%	76%	93%	93%	93%	94%	93%	92%
男性65歲	72%	76%	92%	93%	93%	93%	93%	92%
女性20歲	72%	76%	93%	94%	94%	95%	94%	93%
女性35歲	72%	76%	93%	94%	94%	94%	94%	93%
女性65歲	71%	76%	93%	93%	93%	94%	93%	92%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52%，最低3.7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MP-01-504 / 2020年7月版
MP504 · 40M · 120P雪 · 順